

	名稱：臺北市民有零售市場管理委員會設置管理辦法
目的	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主管機關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市場處（以下簡稱市場處）。
管委會任務	第三條 民有零售市場應設置市場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），由市場所有權人與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共同推選委員組成。 管理委員會應執行下列事項： 一 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。 二 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 三 市場環境衛生之管理。 四 市場公共設施之維護。 五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。 六 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。 七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。
會員權利義務	第四條 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於與市場所有權人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加入管理委員會成為會員。市場所有權人為當然會員。 會員有 <u>表決權</u> 、 <u>選舉權</u> 、 <u>被選舉權</u> 與 <u>罷免權</u> ，並遵守章程、決議、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。 市場所有權為數人所共有，或一攤（鋪）位有數使用人者，應各推派一人為會員。 <u>每一會員為一權</u> 。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然喪失會員資格： 一 死亡。 二 <u>喪失市場所有權或攤（鋪）位使用權</u> 。
會員大會任務	第五條 會員大會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任務如下： 一 聽取管理委員會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之報告。 二 主任委員及委員之選任、補選或解任。 <u>三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</u> <u>四、其他會務重大事項。</u>
會員大會召開	第六條 會員大會每年定期舉行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

	<p>主席。主任委員於管理委員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，得召開臨時大會。</p> <p>會員大會之召開，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，並於市場公告；會員臨時大會之召開，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，並於市場公告。</p> <p>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，不適用前項規定。</p> <p>第二項會員大會及臨時大會應通知市場處，市場處得派員列席。</p>
會員大會決議方式	<p>第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，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(原第十一條第二項)</p>
委員及總務等職務產生方式	<p>第八條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六人至十二人，除市場所有權人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按各攤（鋪）位類別於會員大會選任五人至十一人組成。</p> <p>委員每三年改選一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原類別之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推選遞補之；同時出缺達半數時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補選之。</p> <p>管理委員會設總務、財務、監察等職務，由委員互推人選分別擔任。(原第十三條第二項)</p> <p>委員喪失會員資格時，其委員之身分當然喪失。</p>
主任委員產生方式及職責。	<p>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會員大會就委員中選任，任期三年。除法律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主任委員對內綜理會務並為會議主席，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。</p> <p>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無法指定代理人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行其職權。主任委員出缺時，由委員以多數決推選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主任委員喪失會員資格時，其主任委員之身分當然喪失。</p>

<p>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</p>	<p>第十條 現有市場未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。新建市場應於獲准開業後三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。</p> <p>第一次會員大會，由市場所有權人召集之。市場所有權人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，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得互推一人召集之。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，市場處得逕行指定會員一人召集或代為召集。</p> <p>第一次會員大會應選任主任委員及委員，成立管理委員會，並<u>議決</u>管理委員會章程。</p>
<p>施行前已成立管委會之第一次會員大會召開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市場，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，選任<u>委員及主任委員</u>，並<u>議決</u>管理委員會章程。但現任委員或主任委員任期尚未屆滿者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任期屆滿後再行改選。</p> <p>管理委員會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，市場處得限期召開，屆期仍未召開者，市場處得代為召開。</p>
<p>章程載明事項</p>	<p>第十二條 管理委員會章程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 名稱。 二 宗旨。 三 會址。 四 任務。 五 組織。 六 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。 七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。 八 主任委員、委員及幹部之名額、任期、職權、選任及解任。 九 會議及議決方式。 十 經費及會計。 <u>十一、章程修改程序。</u> <u>十二、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。</u>
<p>管委會召開方式</p>	<p>第十三條 管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但章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管理委員會之開會通知，應於五日前通知各委員，並</p>

	應通知市場處，市場處得派員列席。
主委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之處理	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不能或不為召集會員大會或管理委員會會議時，其他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。其他委員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，市場處得限期召集，逾期仍未召集者，市場處得逕行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或代為召集會議。
管委會決議方式	第十五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送市場處備查。	第十六條 <u>會員大會或管理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於會後十五日內連同相關文件及人員名冊，送市場處備查。</u> (原第七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二項、第十一條第三項、第十三條)
主委或委員解任情事	第十七條 主任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，如有違反法令、章程、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管理委員會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之。
施行日	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